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0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951,265份,行权价格为12.64元/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5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72,612股。

3、本次行权和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行权和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6日,公司以内部发文通知的形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4、2025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5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权/授予日为2025年3月11日,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245.1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64元/份;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36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43元/股;

8、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权/授予日为2026年3月3日,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64元/份;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43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本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2名,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0,000份股票期权(鑫铂JLC1),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43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6年3月20日,公司办理完成11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6年3月31日,公司办理完成3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9、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30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45名激励对象,公司拟注销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19,235份,对应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51,265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4,388股,回购价格为8.4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应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2,612股。同时,董事会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条件均已成就,行权比例为50%,本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授予条件与行权条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22),本次行权的授予条件已达到,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注:1.上述“净利润”、“铝制品出货量”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依据当期业绩完成率(R),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如下: [illegible] 注:1.当期业绩完成率(R)指当期净利润完成率或当期铝制品出货量完成率中的较高者; 2.当期净利润完成率=当期净利润实际增长率/当期净利润目标增长率,当期铝制品出货量完成率=当期铝制品实际出货量/当期铝制品目标出货量。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铝制品实际出货量为355,909.60吨,2025年铝制品目标出货量为477,924.20吨,2025年当期铝制品出货量完成率为81.27%,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达标,行权比例为81.27%。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如下所示: [illegible]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3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满足行权条件,其中,30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A。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满,解除限售的比例为50%,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具体如下:

序号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注:1.上述“净利润”、“铝制品出货量”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当期净利润完成率=当期净利润实际增长率/当期净利润目标增长率,当期铝制品出货量完成率=当期铝制品实际出货量/当期铝制品目标出货量。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达标,解除限售比例为81.27%。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铝制品实际出货量为355,909.60吨,2025年铝制品目标出货量为477,924.20吨,2025年当期铝制品出货量完成率为81.27%,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达标,解除限售比例为81.27%。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如下所示: [illegible]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4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其中,40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A,2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B。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的调整说明

1、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权/授予日为2026年3月3日,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64元/份;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43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本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2名,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0,000份股票期权(鑫铂JLC1),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43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6年3月20日,公司办理完成11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6年3月31日,公司办理完成3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2、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30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45名激励对象,公司拟注销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19,235份,对应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51,265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4,388股,回购价格为8.4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应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2,612股。

(二)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以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简称:鑫铂JLC1

3、股票期权代码:037488

4、行权价格:12.64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其行权数量:

本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0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951,265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的数量(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杰	董事、副董事长	400,000	162,540	200,000	40.64%	0.07%
2	陈未梁	董事、总经理	200,000	81,270	100,000	40.64%	0.03%
3	冯飞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40,635	50,000	40.64%	0.02%
4	曹宏山	副总经理	80,000	32,508	40,000	40.64%	0.01%
5	苏湖	副总经理	280,000	113,778	140,000	40.64%	0.0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60,000	430,731	530,000	40.64%	0.18%
二、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5人)			1,281,000	520,534	640,500	40.64%	0.21%
合计			2,341,000	951,265	1,170,500	40.64%	0.39%

7、行权期限及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即自2026年3月11日至2027年3月10日。具体行权事宜需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申请手续后方可实施。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行权。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45人,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1,472,612股,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0.6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樊祥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81,270	100,000
2	刘汉胤	副总经理	300,000	121,905	150,000
3	张海涛	董事会秘书	300,000	121,905	150,000
4	李长江	财务负责人	250,000	101,588	125,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50,000	426,668	525,000
二、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41人)			2,604,000	1,045,944	1,302,000
合计			3,654,000	1,472,612	1,827,000

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五、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式

(一)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八、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相关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意见

经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30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951,265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4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472,612股。激励对象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51,265份,行权价格为12.64元/份;同意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72,612股。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尚待办理行权手续。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鑫铂股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一)《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因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2名激励对象亦部分满足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应满足本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2,612股,剩余不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354,388股限制性股票将被回购注销。

结合上述情况,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4,365.9765万股变更为24,330.5377万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4,365.976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4,330.5377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365.976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330.5377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4,365.976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365.9765万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4,330.537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330.5377万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情况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新能源年产一百万套轻量化高端铝部件项目”。

投资金额:1.00亿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交易实施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建设进度滞后、成本节约效益未达预期、主要设备供应延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新能源”)拟投资建设“新能源年产一百万套轻量化高端铝部件项目”(以下简称“铝部件项目”或“本项目”),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1.00亿元。

2、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建设进度滞后、成本节约效益未达预期、主要设备供应延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公司子公司鑫铂新能源为服务国际知名汽车主机厂,拟投资建设专线“新能源年产一百万套轻量化高端铝部件项目”,新建储能边梁集成线、电池托盘流水线、纵梁自动线、保险杠焊接线等产线,形成年产一百万套轻量化高端铝部件的配套生产能力。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本次项目由公司子公司鑫铂新能源独立投资实施,不涉及其他投资方。

3、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1.00亿元。

4、项目地址:安徽省天长市纬二路南侧、经十四路西侧、纬三路北侧、经十五路东侧。

5、建设期限:项目预计建设期6个月。

6、项目可行性分析:

在全球碳中和目标和中国“双碳”战略深入推进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高速发展。轻量化作为提升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降低能耗的核心技术路径,已成为整车企业和零部件行业的战略焦点。铝合金凭借密度低、强度高、耐腐蚀、可回收等综合优势,成为汽车轻量化的首选材料之一。

本项目定位为定制化、专业化、规模化、智能化的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部件制造基地,为国际知名汽车主机厂配套产能,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的铝合金零部件产品。项目涵盖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底盘结构件、及储能电池托盘等核心部件,旨在把握新能源轻量化市场爆发机遇,完善产业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逐步提高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市占率和影响力。

本次投资是公司整合其技术平台,向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系统领域拓展的关键举措,将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战略协同,旨在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顺应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等行业发展趋势,匹配国际知名汽车主机厂的产能需求。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突破原有光伏铝边框业务领域,加速公司向技术门槛更高、附加值更大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拓展,同时展望全球知名客户,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全球化能力。

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全产业链布局以及在铝挤压行业的核心技术,满足国际客户对高端铝合金型材产品的需求,提升公司在高端铝加工行业的影响力和市场地位,巩固并扩大与下游新能源等领域头部客户的合作关系。

本次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项目产品主要面向国际新能源汽车、储能等快速发展的行业,为国际知名汽车主机厂配套产能的同时,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技术路线变化等因素影响。若下游行业和下游客户发展不及预期或竞争加剧,可能影响项目产品的销售和价格。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铝材,其价格受铝等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可能对项目生产成本控制带来不确定性。

3、项目实施风险:项目建设涉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多个环节,若进度管理、质量控制不到位,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投资超支。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紧密跟踪下游行业动态和技术趋势,加强市场开拓与客户绑定,同时提高对国际知名汽车主机厂的服务质量和水平;通过战略采购、套期保值等方式管理原材料成本;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确保按计划高质量完成。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签订《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工商业储能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签订〈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工商业储能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新能源”)与安徽鑫煊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鑫煊”)签订《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工商业储能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内容,安徽鑫煊在鑫铂新能源产权下或合法占有使用的土地范围内建设安装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60MW/120MWh工商业储能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储能项目”)。本项目原则上在谷/平时段利用电网充电,在峰/尖峰时段向鑫铂光伏用电负荷放电,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配置各时段的用电电量,从而节省鑫铂光伏用电成本。鑫铂光伏以享受储能收益的方式与安徽鑫煊分享能源效益。

2、关联交易金额测算: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进行测算(1)鑫铂新能源按24元/平方米/年的租赁单价向安徽鑫煊出租项目场地,项目场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预计三年租金为21.60万元。(2)项目一期投产后,安徽鑫煊预计前三年可帮助鑫铂光伏优化用电12,000.00万度,预计将帮助鑫铂光伏节省电费约9,0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根据收益分成比例(第1-3年:鑫铂光伏分成比例5%,安徽鑫煊分成比例95%),鑫铂光伏前三年可享受储能收益450万元、安徽鑫煊前三年可享受储能收益8,55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3、审议程序:由于公司董事长唐开健先生的父亲唐金培先生是安徽鑫煊的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鑫煊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MAEQUJF15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唐涛

成立日期:2025年8月7日

注册资本:2,8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十四路西侧,天汉路北侧8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唐涛持股100%。

关联关系:由于公司董事长唐开健先生的父亲唐金培先生是安徽鑫煊的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主要财务指标:安徽鑫煊暂未实际经营。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鑫煊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合作基本概况

(1)安徽鑫煊利用鑫铂新能源合法使用的土地,鑫铂新能源同意按24元/平方米/年的租赁单价向安徽鑫煊出租项目场地并确保安徽鑫煊对租赁标的享有无瑕疵的租赁权(而非赠予)。分两期投资建设运营储能柜,预计总规模为【60000】kW/【120000】kWh,最终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

(2)鑫铂新能源应当确保对其出租的场地具有所有权或合法使用权,并保证有权向安徽鑫煊出租该租赁标的。否则,安徽鑫煊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鑫铂光伏应赔偿给安徽鑫煊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作内容及目的

(1)安徽鑫煊在鑫铂新能源产权下或鑫铂新能源合法占有使用的土地范围内建设安装本项目,本项目原则上在谷/平时段利用电网充电,在峰/尖峰时段向鑫铂光伏用电负荷放电,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配置各时段的用电电量,从而节省鑫铂光伏用电成本。若鑫铂光伏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有增加储能规模需求,安徽鑫煊享有优先合作权